

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申領本獎助學金均須符合下列4項資格</p> <p>(一) <u>具本國籍且為本校在學修業年限內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。</u></p> <p>(二)本校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50%；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</p> <p>(三) <u>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</u>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</p> <p>(四)未享公費。</p>	<p>二、申領本獎助學金均須符合下列4項資格</p> <p>(一)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。</p> <p>(二)本校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50%；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</p> <p>(三)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求學發生困難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</p> <p>(四)未享公費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補助，酌予修正本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5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紀念前校長余傳韜博士對學校的付出及對學生照顧與提攜之情，以各區校系友會、熱心校友、各界企業人士及校內同仁捐贈款項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扶助家境清寒、遭遇困境或弱勢家庭且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領本獎助學金均須符合下列4項資格
 - （一）具本國籍且為本校在學修業年限內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。
 - （二）本校上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50%；操行80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（三）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
 - （四）未享公費。
- 三、檢附文件
 - （一）國立嘉義大學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需有班級排名）及獎懲紀錄表。
 - （三）全戶有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（四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證明等）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
 - （五）自傳。
- 四、申請時間、錄取名額及金額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申請次學年度獎助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。
 - （二）錄取名額：視當年度經費而定，每學年至多核發20名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獎勵金額：每名5萬元整。
- 五、核發原則及第2學期核發規定
 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核發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每學期10月及3月各核發2萬5千元；受獎助者，當學期有休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即停發第2學期獎助學金。
 - （二）第2學期核發時，需無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需比前學期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比前學期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25%，始符合資格。
 - （三）申領本獎助學金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全學年全部申領獎助學金以10萬元為限。本獎助學金核發後，當學年經查與其他獎助學金合計總額逾10萬元者，則須繳回逾限金額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依低收入戶、家庭境遇及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並核定獲獎名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